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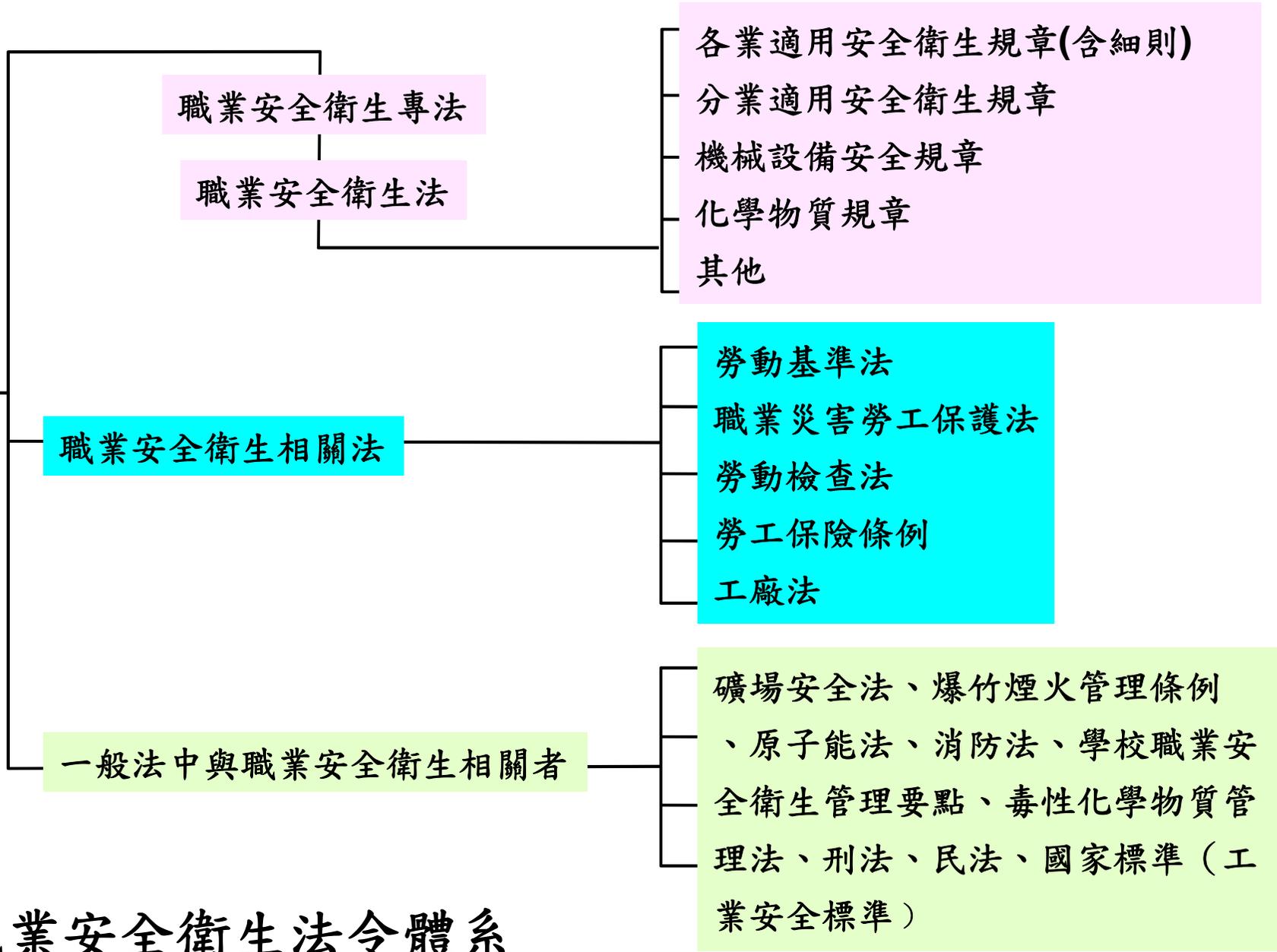


安全衛生法規概論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王國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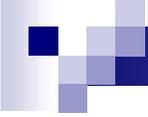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體系



各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1)

-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五)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 (七)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 (八)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各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2)

- (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十)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十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 (十二)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 (十三)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十四)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十五)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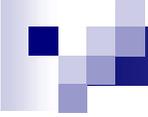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分業適用之安全衛生規章

- (一)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二)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三)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四)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五)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



機械設備安全規章(1)

- (一)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



機械設備安全規章(2)

- (六)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七)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八)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九)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一)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機械設備安全規章(3)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十三)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十四)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
辦法

(十五)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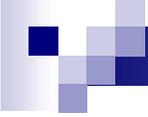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化學物質規章(1)

- (一)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 (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四)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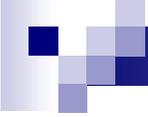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化學物質規章(2)

- (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 (十)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十一)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 (十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其他相關規章(1)

- (一)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
- (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四)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其他相關規章(2)

- (五)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 (六)中小型民營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低利貸款簡介
- (七)輔導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獎助辦法
- (八)行政院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其他相關規章(3)

(九)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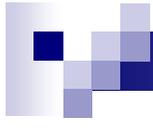
(十)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

(十一)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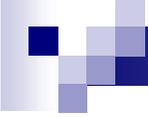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OUTLINE

- 總則
- 安全衛生設施
- 安全衛生管理
- 監督與檢查
- 罰則
-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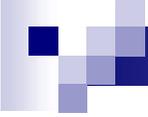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總 則



立法目的

- 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工作者之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勞工之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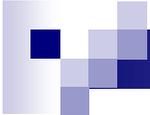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 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派遣工、從事勞動之志工、實習生、研究生、技術生、職業訓練機構之學員）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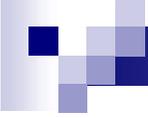
雇主之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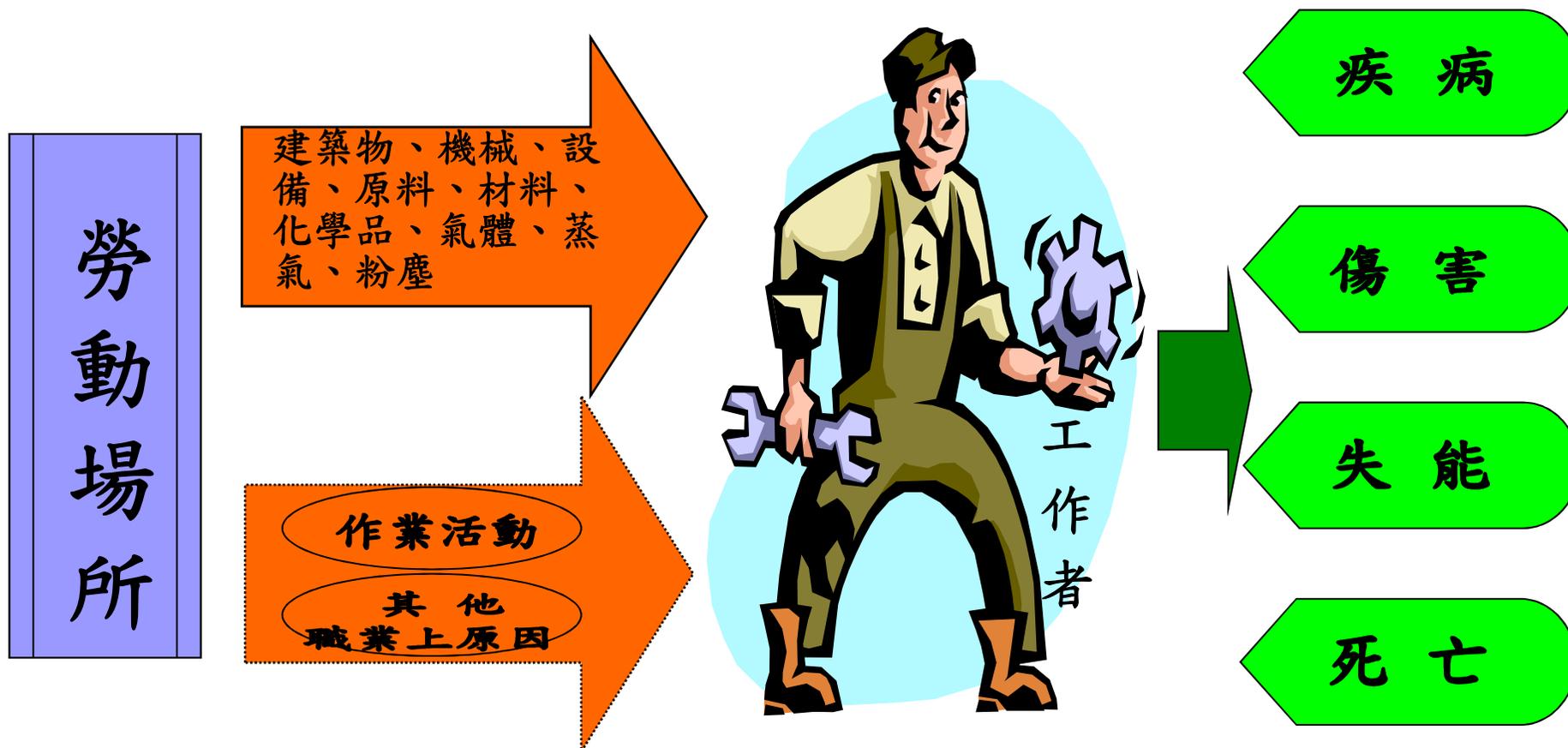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學生之定義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職業災害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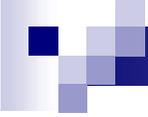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地點

起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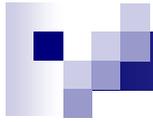
對象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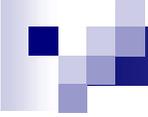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雇主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學校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因勞動或學習致發生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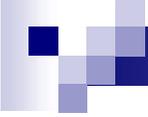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安全衛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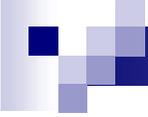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

-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

-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學校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機械、設備或器具須符合安全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租賃或設置。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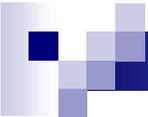
- 學校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 學校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前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購入、租賃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指定須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動力衝剪機械。 → 
- 手推刨床。 →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 動力堆高機。 → 
- 研磨機。 → 
- 研磨輪。 → 
- 防爆電氣設備。 →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工作場所及實驗室負責人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學校購置取得化學品，應向供應或製造廠商取得正確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經確認後，進行正確有效標示及使用。
- 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危害性之化學品

-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GHS危害圖式之形狀與顏色

苯 (Benzene)



危險

危害成分：苯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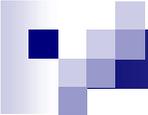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GHS系統



- 符號：黑色
- 底色：白色
- 邊框：紅色

- 
- 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 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指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項目之表單。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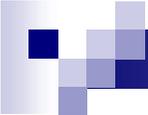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危害性化學品。
-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者。
- 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其化學品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管制性化學品

- 優先管理化學品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具高度暴露風險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 檢查合格，不得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危險性機械：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



←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危險性設備：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



鍋爐

壓力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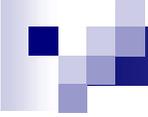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停止作業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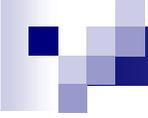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係指下列情形

-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健康檢查之實施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 在職勞工應施行：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勞工可自行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當種類及項目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供予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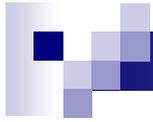
■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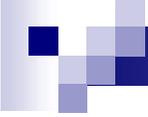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置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
-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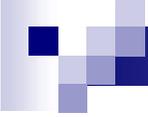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包括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雇主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內各部門
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
之工程技術人員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之醫護人員
勞工代表
(佔委員人數之1/3以上)



安全衛生組織之職責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責：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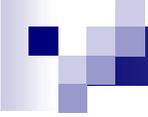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責：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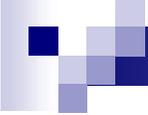
對於必要之機械、設備及作業，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機械之定期檢查
設備之定期檢查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作業相關之作業檢點



學校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之責任

- 學校辦理工程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學校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學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學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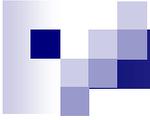


未滿十八歲工作者及學生之保護

- 為保障未滿十八歲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衛生，學校不得使其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未滿十八歲學生從事前項工作進行學習，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未滿十八歲工作者不得從事之工作(1)

- 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未滿十八歲工作者不得從事之工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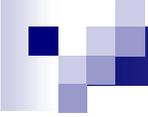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溶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保護(1)

- 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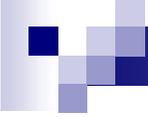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保護(2)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工作，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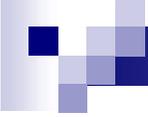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保護

- 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雇主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勞動部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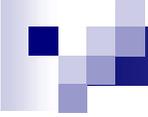


教育訓練及宣導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學校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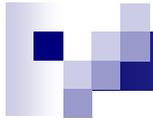
本校之教育訓練

- 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
- 於本校實驗場所、實習工場活動之學生或新僱教職員工，分別由任課老師或所屬系所單位於開學第一週進行符合該實驗場所(實習工場)特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測驗事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二)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三)標準作業程序；(四)緊急事故應變處理，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勞工應盡之安全衛生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勞工應盡之義務(拒絕者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接受雇主安排之身體檢查
 - 二、接受雇主安排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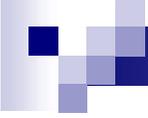
監督與檢查

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學校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本校規章：各單位工作場所應於二小時內通報單位主管、駐衛警、環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
-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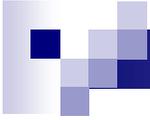
何謂重大職業災害

- 重大職業災害：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罹災之定義：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失能傷害即超過一天無法回到工作場所工作。



工作者之申訴

-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環安衛中心)、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罰則



處罰之種類(1)

- 刑事罰：須由法院裁決之處分
- 種類：徒刑(自由刑)、拘役(自由刑)、罰金(財產刑)
- 對象：雇主、法人
- 兩罰規定：法人與負責人同時科以罰金。

處罰之種類(2)

- 行政罰：由行政機關裁決之處分
- 種類：警告、限期改善、停止職務或業務、罰鍰(部分違規可按次處罰)
- 對象：雇主、勞工、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顧問服務機構

校內懲處(1)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辦法

申誠一至二次處分：

- 安全衛生檢查連續二次評定「待加強」者。
- 無故缺席校內外有關環安衛相關活動，影響業務推動者。
-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者。
- 未依規定通報職業災害事件，或事後未盡調查、改善責任者。
- 授課教師未依規定實施實驗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發生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未有人員傷亡之意外事故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輕傷害」者。

校內懲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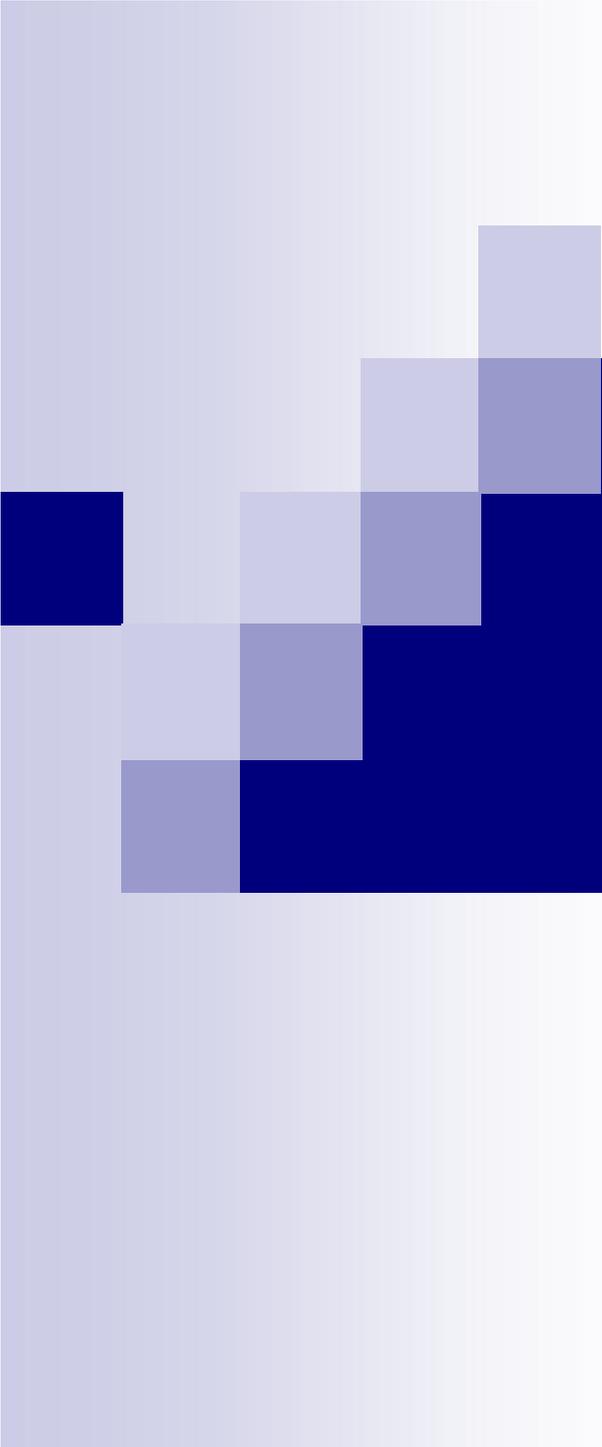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獎懲辦法

記過一至二次處分：

-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導致本校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或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失能傷害」者。

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

- ▶ 相關人員於作業期間未善盡職責，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 作業場所負責人未有效監督，造成人員發生法規定義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END